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授权办理委托书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我单位 XXX公司 ,授权 张三 (身份证号码: 35222222222222222222 ) 为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员,全权办理我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含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业务办理）。

我单位承诺上述经办人员在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申办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所提交或上传的相关全部材料，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性，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如我单位或被授权人信息发生变动的,我单位将于变更后三日内重新提交授权办理委托书,并至柜面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否则未能及时变更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